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115
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1號10樓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藍文宗

電話 (02)2775-7641

傳真 (02)2775-7728

電子信箱 wtla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風能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020095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(100)年10月28日召開101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
定會-「風力發電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
查照



正本：張委員四立、邱委員求慧、陳委員斌魁、林委員大惠、蔡委員宏明、大同大學朱校長文成、成大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風力發電蕭召集人飛賓、台北大學經濟學系王教授塗發、工業技術研究院楊資深顧問日昌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顏組長志偉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、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洪委員德生、周委員麗芳、林委員旭佳、林委員誠二、江委員青瓚、蔡委員娟娟、歐委員嘉瑞、廖委員世机、錢委員建嵩、顧委員洋、雷委員立芬、張委員祖恩、本部能源局電力組、本部能源局法務室、本部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施顏祥 公出

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

裝

訂

線

10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--「風力發電分組」 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2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委員四立

記錄：藍文宗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意見

1. 因國內中小型風機已逐漸成熟，且設置成本有所不同，建議風力電能躉購費率依不同裝置容量級距訂定，並針對國內中型風機另訂定收購電價。(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)
2. 100 年公告之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偏低，建議政府應訂定合理電能躉購費率，以提升業者投資意願及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。(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意見

1. 運轉年限可能因技術進步、運維成本變動而有所不同，建議電能躉購費率公式之參數應以「運轉年限」取代「躉購期間」。(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)
2. 風機之運轉維護費用，因使用年限逐年提高，風機在運轉 12 年後需大修，故建議提高運轉維護費用占期初投資成本之比例，才

能反映現實狀況。(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)

3. 建議提高期初設置成本，且其計算中應包含設備成本及其它相關成本，例如併網成本、LVRT(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, Low Voltage Ride Through)成本等。(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)
4. 離岸風力發電受臺灣惡劣環境影響，其運維費用比歐洲高，尤其保險費用，另除役成本亦請考量，建議提高離岸風力發電之運轉維護費用。(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)
5. 考慮離岸風力發電之產業風險，宜訂定合理的折現率，另請說明何謂「共通性原則」。(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)
6. 建議依據台電公司目前發電成本及合理報酬率，計算台電公司合理售電價格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意見

1. 對於審定會運作，希政府提供業者與各審定委員交流與溝通機會，於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預告之前先與業者溝通討論。(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)
2. 針對審定會訂定價格之精神與方式，希主管機關建立一套穩定的運作模式。(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)
3. 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時，希與國內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策略結合，並與政府施政方針配合。(台灣風能協會)

八、專家學者意見諮詢：

- 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意見(無)
- 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意見

折現率應反映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因素，給予業者合理利潤，建議應以貸款利率取代存款利率進行折現率計算，以反映合理借貸成本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意見。

1. 建議費率採前高後低方式，使業者前 10 年即可回收投資成本，而後 10 年的費率只須比運維成本略高即可。
2. 建議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須具一致性，不應有雙重標準，例如太陽光電採完工日費率；而其他再生能源類別則採簽約日費率。另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；其他再生能源類別則不採競標機制。

九、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換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討論與意見交換(無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討論與意見交換

1. 離岸風力發電在期初設置成本估算，應明確界定範圍，請業者提供水深、離岸距離、風機規模(如 300MW 或 100MW)及風力資源與裝置成本關係等資料。
2. 有關業者提出設置成本、運維比例及折現率等建議時，應同時提出費率之試算參考佐證資料，以供核對。
3. 請台電公司提供發電成本相關數據資料予審定會委員參考，其數據係經審計部審核，更具公信力。
4. 業者所提供風力發電設置成本等資料，請幕僚單位提供審定會委員參考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討論與意見交換

1. 有關推廣節約能源、發展再生能源及相關產業，應考慮因素除環境議題，尚包括產業競爭力及國家能源安全等。

2. 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時，應考慮發展再生能源的外部效益，例如節能減碳或促進民眾就業。
3. 我國因地理位置與環境特殊（例如多颱風或地震），政府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時，可參考上述因素給予業者合理利潤，使其能永續經營。
4. 我國目前 99.9% 的能源係依賴進口，應發展再生能源以減少進口能源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